範例

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(重新)協議書

□因離婚(認領)，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協議未成年子(女)_____由□父_____ □母_____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☑因離婚(認領)，**原**協議未成年子(女)王一中由□父_____□母_____ ☑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民國 105 年 05 月 01 日經雙方協議**改由**□父_____☑母__張美美___□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　　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王大明　　(簽章)　明王印大
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話號碼：(07)7429784

申請人(母)：張美美　　(簽章)　美張印美

身分證統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

電話號碼：(07)7511841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6 年 1　月 1 日